

附件 2

2024 年度履约年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评估规则

序号	评估类别	评估规则
综合得分		综合得分=核查档案质量得分（序号 1）-实质性偏差报告扣分（序号 2）-核查规范性扣分（序号 3）-核查时效性扣分（序号 4）
1	核查档案质量	每份核查档案按照《2024 年度履约年碳排放核查档案质量评审表》进行评分，最终得分为核查档案质量评审算术平均值。
2	实质性偏差报告	核查档案出现实质性偏差的，每出现 1 份档案扣 10 分。
3	核查规范性	核查组人员数量不合规、核查组长资质不合规、未按规定上报核查计划、未按计划时间核查、技术评审人员资质不合规等，每发现 1 次扣 1 分。如发现现场核查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重大情形，对碳排放数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，直接判定为“不合格”；未对碳排放数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，直接判定为“一般”。
4	核查时效性	规定时间段内累计提交的成果数量低于规定数量的 80%，每出现 1 次扣 1 分，最多扣 2 分。
备注：		
1.核查档案质量评审算术平均值=核查档案质量评分之和/核查档案总数量，实质性偏差报告不计入核查档案总数量； 2.综合得分在 100-90 分（含 90 分）为优，90-80 分（含 80 分）为良，80-60 分（含 60 分）为一般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		